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1) 建議 A 股發行;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 (A 股上市後適用); 及 (3)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公司法下的相關規定、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嚴格對照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關資格和條件，並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經過上述審閱和考慮，認為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 (A 股上市後適用)

為適應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 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 號]）等的相關規定，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採納公司章程（A 股上市後適用）整體替代和廢止現有公司章程，自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董事會亦批准了一系列關於建議 A 股發行的其他議案，其中包括：(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人民幣普通股（A 股）首次公開發行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2)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3)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 A 股股價的議案；(4)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7)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認真履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8)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的未分配利潤安排的議案；(9)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10) 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1)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 制定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3)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14) 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及(15)制定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其他相關議案」）。

其他相關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其他相關議案第 1 至 8 項亦將提交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般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類別持有人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 A 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不保證建議 A 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公司法下的相關規定、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嚴格對照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關資格和條件，並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經過上述審閱和考慮，認為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定，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 股）。

2. 發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3. 定價方式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結合當時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如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台新規定，從其規定。

4.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申購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者配售股票）。最終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5. 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 A 股發行的發行規模不超過 180,000,000 股。

本次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全部為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不超過 180,000,000 股 A 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最終以證券監管部門審核註冊的為準），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15%，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前述首次發行的 A 股股數 15% 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本公司在建議 A 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建議 A 股發行項下的 A 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發行新股的最終數量，在遵循前述原則基礎上，由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本次發行定價情況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協商確定。

6.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證券帳戶的創業板合格投資者和除詢價對象外符合規定的配售對象（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其他對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

7. 承銷方式

建議 A 股發行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8.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9.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進行本次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應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10. 發行費用

本次發行的保薦費、承銷費、審計費、律師費、訊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發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方案，並結合本公司已於港交所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決議有效期

建議 A 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期間內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文件，則本次發行上市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建議 A 股發行上市完成。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A 股上市後適用）

為適應公司上市後的需要，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3 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證上[2022]14 號]）等的相關規定，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採納公司章程（A 股上市後適用）整體替代和廢止現有公司章程，自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III.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董事會亦批准了一系列關於建議 A 股發行的其他議案，其中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人民幣普通股（A 股）首次公開發行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2)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 (3)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 A 股股價的議案；
- (4)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5)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 (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
- (7)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認真履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 (8)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的未分配利潤安排的議案；

- (9)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10) 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的議案；
- (11)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制定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3)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14) 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 (15) 制定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其他相關議案」）。

其他相關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其他相關議案第 1 至 8 項亦將提交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V.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 180,000,000 股 A 股全部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		緊接發行完成後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 (%)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 (%)
內資股⁽⁴⁾				
- 內資股/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內資股轉為 A 股 ⁽²⁾	2,500,000	0.47	2,500,000	0.35
- 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轉為 A 股 ⁽³⁾	-	-	331,000,000	46.64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轉為 A 股	-	-	12,500,000	1.76
- 建議 A 股發行下新發行的 A 股 ⁽⁴⁾	-	-	180,000,000	25.36
小計	2,500,000	0.47	526,000,000	74.11
外資股⁽⁴⁾				
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 ⁽³⁾	331,000,000	62.49	-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外資股	12,500,000	2.36	-	-
小計	343,500,000	64.85	-	-
H 股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 H 股 ⁽⁵⁾	6,440,000	1.22	6,440,000	0.91
公眾持有的 H 股	177,260,000	33.46	177,260,000	24.98
小計	183,700,000	34.68	183,700,000	25.89
總計	529,700,000	100.00	709,7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隨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將轉換為 A 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芮先生**」）及冷一欣女士（「**冷女士**」）分別為常州新
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70% 及 30% 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
公司為 2,500,000 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3) 芮先生是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96,500 股“A”類股份的註冊
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香港新生 73,500 股“A”類股份和 53,000 股“B”
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潘春先生（「**潘先生**」）是香港新生 2,000 股“B”
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曾憲彪先生（「**曾先生**」）是香港新生 2,000
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監事張俊朋先生（「**張先生**」）
為香港新生 800 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為
135,000,000 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潘先生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
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200,000 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曾先生是
香港生化高科 380,000 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監事周瑞娟女士為香
港生化高科 220,000 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是香港生化高科
120,000 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是 67,500,000 股外資股的註
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小平先生及其配偶（非董事）共同擁有早務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早務有限公司是 66,000,000 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
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科海創投**」）為 62,500,000 股外資股的註冊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4) 本次 A 股預計由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於本公告日期，芮先生實益擁有 3,768,000 股 H 股而冷女士實益擁有 52,000 股 H 股。
虞小平先生的配偶林茂女士為 2,620,000 股 H 股的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假設建議 A 股發行下全部 180,000,000 股 A 股獲批准發行且全部發行給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則公眾持有的 H 股佔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約為 24.98%，本次發行後公眾持有的股份（A 股和 H 股合計）佔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約為 52.10 %。因此，緊隨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其任何時候符合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 A 股及 H 股名冊，以監察其狀況是否完全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或擬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就認購 A 股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表示有意參與建議 A 股發行。

V. 發行股份的理由及目的

董事會認為建議 A 股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 A 股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滿足公司資本支出的需求、拓寬本公司籌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 A 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I.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 A 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不保證建議 A 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A 股」	本公司根據建議 A 股發行下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其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特別股東大會」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港交所上市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或「發行」	建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180,000,000 股 A 股（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